

第三十四篇 憑著靈而行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十八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五節。

保羅在四章五節說，神已經把我們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得兒子的名分，意思就是我們從神而生，因此得了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藉著重生，從神而生，成了神的兒子；重生是由神自己作為賜生命之靈所完成的。毫無疑問，主耶穌來作我們的救主，並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救贖主。但是神拯救與救贖的目的，乃是要把我們帶進兒子的名分裡。我們不只得救、蒙救贖，我們更與主成為一靈，（林前六17，）結果我們就有了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不只籠統的與神是一，我們乃是實實在在的與祂成為一靈。

我們這些信主耶穌的人不應當小看自己。我們不只是天然、肉身、物質的人，現今我們已經與神成為一靈！如果不是聖經上記載著這樣的話，我就很難相信這些原先不過是神所造，後來又墮落成為罪人的人，現今藉著重生，竟然與神成為一靈！你能有把握作見證說，你真相信你與神成為一靈麼？你看見這個是因著經歷，還是只因著道理？我們都需要在主前謙卑，禱告說，『主阿，給我們看見我們與你成為一靈的異象。主，我不滿意只在道理上認識。主阿，把天開啟，叫我看見現在我與你成為一靈。』

一方面，主是在天上；另一方面，主與我們的靈同在。（提後四22。）主雖然已經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並且住在我們的靈裡，但我們大多數的時間並不在靈裡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把主留在我們的靈裡，就逕自走開，而在我們的心思或情感的房間裡消磨時間。我們可能想作一件不討主喜悅的事。也許在這種時候，我們對主的態度就是祂應當留在我們的靈裡，不要來攪擾我們，任我們在心思或情感裡活一陣子。例如，有些姊妹想向主請幾個小時的假，為了要滿足她們買東西的慾望。但是，不論我們如何與主討價還價，主是絕不願意准我們假的。

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，我們的靈就與主聯合，我們與祂就成為一了。現在我們不論作甚麼，都不能叫自己離開與祂在靈裡的一。我們即使想要切斷這個聯合，主也不會許可。

比較年幼的聖徒有時候會說，他們需要操練與主同在，所以不去一些地方或作一些事情，免得失去主的同在。他們可能以為他們若參加召會的聚會，主就會與他們同在；但他們若去看電影，主就不會與他們同在。根據他們的觀念，他們若去看電影，就會失去主的同在。在道理上，這話聽來相當不錯，但事實上，在我們的經歷裡卻不是這樣。假如你要去看電影，主的同在會比你參加聚會的時候更明顯。你可能以為你一去電影院，就能擺脫主而自由。但是跟你所期望的正好相反，你會發現你在電影院裡，主向你顯明祂的同在比已往更多。你越求祂給你自由為所欲為，祂的同在反而越強。我們很多人可以見證有過這種經歷。

得救是一件嚴肅的事，因為得救乃是與主成為一。一個人得救重生的時候，就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這個聯結是真實的，且滿了生命。主施行拯救與救贖的結果，乃是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靈裡，使我們與祂成為一。

有靈恩派背景的基督徒，常常問別人受了聖靈沒有。我們絕不要受這種問題攪擾。一個人只要得救、重生，就不只接受了聖靈，甚至已經與主成為

一靈。因此，我們有立場放膽的見證說，我們這些得救並重生的人，現今與三一神乃是一靈。這乃是聖言裡的神聖啟示。

保羅在三章二節問加拉太信徒說，『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他在三章五節又問：『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保羅問加拉太人的話，指明他們已經接受了那靈，並且神正不斷的將那靈供應給他們。神一直供應，而他們一直接受。奇妙、神聖的傳輸一直在進行著。

我們若要持續不斷的接受那靈，就需要運用我們的靈禱告。在我們的禱告裡，我們不應當被瑣碎的事物所霸佔；相反的，我們應當向著屬天的傳輸敞開自己，接受那靈的供應。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種宗教的生活或道德的生活，乃是與神成為一靈的生活。每當我們運用靈呼求主，我們就經歷神聖的傳輸，屬天電流的流通。因此，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供應並接受的生活；神不斷的供應，我們不斷的從祂接受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了接受那靈這件極其重要的事。相反的，他們一心幫助人成為宗教徒和有道德的人。為這緣故，主今天迫切需要得著一個恢復。主的恢復和宗教截然不同。論到基督、生命、那靈與召會，主的恢復與聖經是完全一致的，卻與宗教、傳統有別。當然，我們和主都需要這個恢復。

我們從神所領受的那靈，乃是福音完全的福。保羅在三章十三與十四節說，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為叫『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』。在福音裡，我們不僅接受了赦罪、洗淨和潔淨的福，更接受了三一神作為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之靈的福。這位活的、包羅萬有的人位就是福。日復一日，神不斷將這福供應給我們，我們也一直接受神這項福。哦，我們太有福了！我們所享受的是何等奇妙的福！這獨一的福就是三一神這包羅萬有的人位—父、子、靈—經過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以極其主觀的方式作我們的享受。

有一首著名的詩歌教我們數算主的祝福，要一一的數。實在說來，我們並沒有那麼多祝福可數。我們有一項全備的福—那靈。在一年的年底，有些人會花時間數算他們那一年所得著的一切物質祝福。但我們可以單單讚美主那獨一的福，就是無可測度、全豐全足、包羅萬有的三一神，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，住在我們裡面。

第二次大戰期間，當我被日本侵略軍隊下在監牢裡的時候，我經歷了那靈的福。有三十天之久，我天天受審問、被鞭打。但是在這些苦難當中，我對主卻有甜美的享受。我多麼享受那靈的福！主是那麼真實、那麼親近！好像我可以親手摸到祂。我特別記得有天夜裡，那靈的享受是那麼真實、那麼親近、那麼甘甜，以致我流淚對主說，『主，我讚美你！我在此不僅是為著你，更是與你同在。』當我說這話的時候，我真是肯定主與我同在監牢裡。哦，那靈的享受真是無法形容！因著主這樣親近，這樣可享受，以致監獄都成了至聖所。那靈—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實在是我們的福。

保羅題到包羅萬有的靈以後，接著說，『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』（五16。）他在五章二十五節又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許多基督徒在經歷上並不領會甚麼叫作憑著靈而行。行是指我們的生活與為人。但保羅在二十五節似乎把『憑著靈活著』與『憑著靈而行』加以區別。憑著靈活著是一回事，憑著靈而行又是另一回事。二十五節的『若』字，原文實際上就是『既然』。保羅這裡的話並不是假設，而是事實。我們既然憑著靈活著，就當繼續憑著靈而行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憑著靈活著與憑著靈而行之間的分別。五章二十五節的『活』，原文實際上的意思是得著生命並生活。保羅在另一處說到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（羅一17。）保羅真正的意思是說，義人必本於信得著生命並生活。

有的人也許以為，保羅說到憑著靈活著的話，單單是指著我們重生時的經歷說的。根據這樣的領會，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我們接受了生命，並且開始活著。然而，與生命有關的事物沒有一件是一次永遠的。你學習一件特別的事，如加法或減法，可以一次就學會，但你呼吸、喫、喝不是一次就穀了。你可以從學校畢業，但你無法從呼吸、喫、喝的事上畢業而仍舊活著。你不該說你已經喫了很多餐，所以不需要再喫了。生命的事是不能畢業的。從生命的事上畢業，意思就是死亡。所有生命的事都必須是持續不斷的，並且要一再的經歷。因此，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所說關於活著的話，並不限於我們重生時初階的經歷，這話適用於我們日常的生活。我們每天都當得生並活著。從經歷一面說，憑著靈活著就是藉著將那靈吸入到我們裡面而接受那靈。因此，『我們既憑著靈活著』，意思就是『我們既接受那靈』。宣信（A. B. Simpson）有一首詩歌說到吸入那靈，其中有一節說：

我今每刻都在呼吸，你的生命作生命；
一呼一吸都在乎你，求你由我來顯明。
（詩歌第二一〇首）

宣信弟兄領悟，我們需要不斷的吸入那靈。吸入那靈就是接受那靈。這就是得生並活著。

我們若要這樣接受那靈，就需要敞開自己，運用我們的靈，並呼求主。這需要我們不住的禱告。我們若接受那靈，就會得生並活著。我們在日常生活裡，應當藉著吸入那靈而不斷的接受那靈。然而，沒有多少基督徒過這種日常生活。沒有多少基督徒是不斷接受那靈而得生並活著的。但我們感謝主，在祂的恢復裡，我們一直學習接受那靈。我鼓勵你們眾人時時刻刻接觸主，接受那靈。我們越接受那靈，就越得生並活著。我能從自己的經歷中見證說，我對那靈的享受越過越加增，越過越有進步。一天過一天，我接受那靈而得生並活著。

我們可以從婚姻生活中，來看憑著靈而行實際的例子。一對已婚的夫婦因著彼此非常了解，所以很容易發生口角。丈夫會指出妻子的缺點，而妻子的反應也是指出丈夫的缺點。當夫妻這樣吵嘴的時候，他們必定不是憑著靈而行。早晨的時候，他們也許運用靈接觸過主，也吸入那靈而接受了那靈；但他們彼此交談的時候，就不再接受那靈。因為他們停止接受生命，就不再憑著靈而行，反而照著肉體而行。丈夫與妻子要蒙拯救脫離爭辯，最好的路就是運用靈。作丈夫的應當說，『主阿，我運用我的靈來和妻子爭論。主，我呼求你，求你與我成為一靈，好叫我可以與她辯論。』你想一位弟兄這樣禱告以後，還能穀與妻子爭吵麼？當然不會。他不但不會爭吵，反而會接受生命，他想跟妻子爭論的意念就會被治死。我們既然憑著靈活著，就應當憑著靈而行。丈夫與妻子既然運用他們的靈接受了那靈，也就應當在婚姻生活裡憑著靈而行，這樣就不會有爭論，而只有讚美。

多年來我想要明白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所說有關憑著靈活著，並憑著靈而行的話。逐漸的，我在主話語的光中來察看我的經歷，就明白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來接受那靈。我們時時刻刻需要呼求主並禱告，好叫我們得生並活著。第一件必要的事，乃是得生並活著。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，我們藉著呼吸接受了那靈。我們一旦接受那靈而得生，就可以憑著靈而行。我們可以憑著靈說話行事。

憑著靈而行會產生變化，這變化乃是在我們全人裡面一種新陳代謝的改變。這種改變不是外面改正或調整所產生的。你若故意要表現得像神的兒

女，你的行動就會像宗教徒。你可能自忖：『我必須維持我作神兒女的身分。這就是說，我不應當與我的配偶爭吵。』這是宗教。我們所需要的是憑著靈活著，然後憑著靈而行。這不是外面的改正，而是內裡、新陳代謝的變化。不僅如此，這與宗教全然無關，因為這完全是我們全人裡面生機的改變。當我們憑著靈活著，並且憑著靈而行時，神自然而然就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並且藉著我們得著彰顯。這樣，我們在實際與實行上，就是神的兒子，憑著神的生命活著，並且憑著這生命而行。

我們每時每刻都需要將神聖的生命呼吸到我們裡面。這樣，我們就不會在自己裡面行事，也不會憑著肉體而行；反而會憑著經由呼吸而接受的那靈來作一切事。我們今天的需要就是操練接受那靈，並且憑著靈而行。這不是宗教或道德，乃是對活的那靈的經歷。

我們如果接受了那靈，藉此得以憑著靈而行，肉體就自然釘在十字架上。（五24。）肉體在我們裡面就沒有地位，因為我們不斷的接受那靈。我們憑著靈而行的時候，基督就要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顯大。保羅寫信給受打岔的加拉太信徒，他的負擔是要把他們帶回到憑著靈而行。這不是宗教或道德，乃是憑基督活著，並且憑基督而行；這位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將祂吸入的時候，就接受了那靈。然後我們可以憑著這靈生活行動。

憑著靈而行的結果，就是那靈的果子。保羅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列出那靈果子的九方面，但他用了『這樣的事』一辭，指明那靈的果子不只這九方面。保羅列舉這九項只是作為例證。

那靈的果子是憑著靈而行所產生出來的結果。我們不需要掙扎努力去愛人、維持和平或喜樂。事實上，我們根本不需要努力去持有任何一種基督徒的美德。反之，我們只需要憑著靈活著，並且憑著靈而行。這樣，那靈的果子就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。我們憑著靈而行的時候，就會產生那靈的果子，帶著許多方面的美德：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作丈夫的對妻子就不會缺少愛，作妻子的對丈夫也不會不服從。我們將會任何美德都不缺。

基督徒的美德並不是行為，而是憑著靈而行所產生獨一的、活的果子不同方面的彰顯。主盼望在祂的恢復裡看見這活果子的彰顯。這就是我們不信靠外面規條的原因。我們若想規正自己，而不憑著靈而行，就會使召會生活成為一種宗教。然而，召會不是組織；召會乃是活的、生長的生機體。生機體不需要外面的規條。你需要命令你的眼睛去看，或是命令你的耳朵去聽麼？當然不需要！因為我們的肉身是個生機體，所以眼睛和耳朵就自然而然的盡功用。同樣，召會是個生機體，在生命裡自然的盡功用。我們若需要規條，就必定是缺少生命，缺少那靈。

我們感謝主，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一直多而又多的接受那靈。我確信很多聖徒一直學習憑著靈而行。在許多情形裡，當夫妻受試誘要起爭執的時候，他們就轉向靈，不再爭吵，反而運用他們的靈來讚美主。還有些人認識了甚麼叫作在購物的事上受那靈的限制。有的時候，在他們前往百貨公司去的路上，那靈給他們感覺必須回家。主太憐憫我們了，叫我們能這樣憑著靈生活行動！又有些人能作見證說，因為他們憑著靈而行，所以他們能在某些事上放下自己的揀選。不錯，他們放棄了自己的喜好，但他們卻得著了主的喜樂。

我有許多次已經準備好要作一件事，卻受到那靈的限制。當我順從並跟從那靈的時候，就有喜樂。不僅如此，我讀聖經的時候，也滿了亮光。但我也能作見證說，當我不理會那靈的引導而想來讀經的時候，聖經就變得晦暗不明了。我們既然接受了那靈而得生並活著，就應當憑著靈而行。

憑著靈而行就是長大、享受主、以及發揮正常功用以建造基督身體的路。主今天恢復的特點，應當是這種憑著靈活著，並憑著靈而行。這將主的恢復與任何一種宗教區別出來。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的靈，現今就住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我們要憑著祂活著，並憑著祂而行。